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川教考院〔2013〕101号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关于转发《关于申报2013至2015年度
科研课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自考办、各高校自考办：

现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《关于申报2013至2015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（高自考分会〔2013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，积极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：2013年7月29日。申报材料交考试院办公室。

附件：中国高教学会自考分会关于申报 2013 至 2015 年度
科研课题的通知



年 7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

关于申报 2013 至 2015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高自考分会[2013]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工作计划，决定启动 2013 年至 2015 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在网上下载申报表（自考分会的网址是：www.stecn.org）。请

附件：1.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科研课题参考（见网站 www.stecn.org）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 2013 至 2015 年度科研课题
申请·评审书（见网站 www.stecn.org）

2. 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

3. 自考分会给予研究者相应的资助，每项课题 2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